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法團校董會**  
**家長校董選舉機制**  
(2021年修訂)

1. 候選人資格：凡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又願意以伙伴關係參與管理學校，並遵守法團校董會選舉規則及道德操守者都可成為候選人。(註①及註②)
2. 人數和任期：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以獲批註冊日計，任期為兩年，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3. 選舉主任：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
4. 提名參選及選舉程序：
  - 投票日前四星期，由選舉主任發出附有提名參選表格的信件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如家長校董的職責、候選人資格、空缺數目、提名參選方法、截止提名參選日期、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及公布結果日期等。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外最多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另參選者亦須獲其他兩名家長和議才可成為候選人。
  - 投票日前三星期為提名參選人報名截止日期，參選人經核實成為候選人後，須於三天內填寫候選人資料交選舉主任。
  - 投票日前一星期，選舉主任須向所有合資格投票的家長發出列出候選人名單或簡介的信件。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主任會為選舉設置投票箱，家長可於投票日指定時間親臨學校或經子女把封妥的選票放入投票箱。(註③)
  -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後盡早安排點票會，並邀請校長，家教會主席、家長或各候選人見證點票工作。
  -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以抽簽決定。
  - 選舉主任在選舉工作結束後，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而家教會須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並應通知法團校董會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結果。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正式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家教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兩名家教會家長委員(候選人除外)及兩名家教會教師委員(選舉主任除外)。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教師委員(選舉主任除外)。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5. 其他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教會須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

註①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另外，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註② 候選人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請閱附件)。

註③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方便行政安排，認可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學校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